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 501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激励对象人员范围进行调整，并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尚须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实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进一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决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张镇平 张镇平

徐爱敏 徐爱敏

张 静 张 静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